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保利達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8)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週年業績公佈

保利達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

綜合收益計算表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2	963,905	1,034,405
銷售成本		<u>(495,759)</u>	<u>(99,792)</u>
毛利		468,146	934,613
其他收益		50,648	31,868
銷售及分銷成本		(31,699)	(4,286)
行政費用		(54,452)	(28,723)
其他經營費用		<u>(26,579)</u>	<u>(28,607)</u>
經營利潤		406,064	904,865
來自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變動之虧損		—	(14,000)
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分攤		45,641	3,981
融資成本		<u>(15,721)</u>	<u>(4,729)</u>
除稅前利潤	3	435,984	890,117
所得稅費用	4	<u>(47,417)</u>	<u>(4,397)</u>
本年度利潤		<u><u>388,567</u></u>	<u><u>885,720</u></u>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下列人士應佔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47,019	884,371
— 非控股權益		<u>141,548</u>	<u>1,349</u>
		<u>388,567</u>	<u>885,720</u>
每股盈利 — 基本／攤薄	5	<u>5.56港仙</u>	<u>19.92港仙</u>
每股股息	6	<u>2.40港仙</u>	<u>2.30港仙</u>

綜合全面收益計算表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本年度利潤	388,567	885,720
其他全面收益：		
物業發展權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之收益／(虧損)	56,524	(134,112)
確認物業發展權益轉往收益計算表	—	(872,639)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淨額)	56,524	(1,006,751)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計	<u>445,091</u>	<u>(121,031)</u>
下列人士應佔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03,543	(122,380)
— 非控股權益	141,548	1,349
	<u>445,091</u>	<u>(121,031)</u>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203,558	138,482	143,632
石油開採資產		123,144	—	—
投資物業		56,000	86,000	100,000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434,040	388,399	384,418
物業發展權益		10,173,404	10,116,880	10,251,062
其他按金		2,527	—	—
遞延稅項		2,195	—	—
商譽		16,994	16,994	16,994
		12,011,862	10,746,755	10,896,106
流動資產				
共同控制實體之結欠金額		149,984	174,693	196,004
持作買賣之投資		13,095	8,385	28,688
衍生財務工具		—	7,800	—
存貨		125,138	525,753	461,152
物業發展權益		—	—	1,601,329
營業及其他應收賬款	7	33,588	36,032	32,234
保證金		—	—	17,84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29,979	280,241	394,437
		651,784	1,032,904	2,731,691
流動負債				
營業及其他應付賬款	8	151,748	607,505	540,969
物業發展權益所收之金額		—	—	1,613,516
衍生財務工具		—	—	19,903
銀行貸款		180,000	—	36,700
本期稅項		127,401	92,257	92,744
結欠少數股東之金額		—	—	1,622
		459,149	699,762	2,305,454
流動資產淨額		192,635	333,142	426,23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204,497	11,079,897	11,322,343

	二零一零年 附註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	60,000	—
結欠直屬控股公司之金額	1,152,822	291,807	263,185
結欠最終控股公司之金額	627,901	566,374	686,497
其他應付賬款	46,872	—	—
遞延稅項	22,608	36,778	35,553
	<u>1,850,203</u>	<u>954,959</u>	<u>985,235</u>
資產淨額	<u>10,354,294</u>	<u>10,124,938</u>	<u>10,337,10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43,897	443,897	443,897
儲備	9,863,697	9,666,689	9,877,84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權益	10,307,594	10,110,586	10,321,745
非控股權益	46,700	14,352	15,363
權益總額	<u>10,354,294</u>	<u>10,124,938</u>	<u>10,337,108</u>

附註：

1. 會計政策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全新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並於本集團之本會計期間生效。除下列方面外，採納此等全新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條（二零零八年經修訂），當業務合併乃分階段達成，現時持有被收購方之權益須按取得控制權當日按公允價值從新量度，任何所引致之收益或虧損，於綜合收益計算表內確認。過往則使用累進法，即於各收購階段累計以計算商譽。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條（二零零八年經修訂）之過渡性條文，該新訂會計政策已應用於本期間或未來期間之任何業務合併。

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7條「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之修訂，非全資附屬公司產生之任何虧損將按於該實體所佔之權益比例，於本公司與非控股權益之間分配，即使此舉會導致於綜合權益內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過往，倘虧損分配至非控股權益導致虧絀結餘，則該等虧損僅當非控股權益有約束力之責任去彌補該等虧損時，方會分配至非控股權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條之過渡條款，該新會計政策於本期間開始被應用，故並無重列過往期間之賬目。

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條「租賃」之修訂，本集團已重新評估其於租賃土地權益之分類，即根據本集團之判斷，租賃是否轉移土地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致使本集團之角色在經濟角度方面與買家類似。本集團已作出決定，繼續將該等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乃合適做法，惟於香港登記及可轉移擁有權之土地權益除外，本集團已追溯前期將此等租賃權益從經營租賃重新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因乃本集團認為其角色在經濟角度方面與買家類似。據此，本集團已將其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預支租約支出重新分類為物業、機器及設備，其賬面金額為105,75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108,577,000港元）。

本集團提早採納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才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2條「所得稅」有關按香港會計準則第40條「投資物業」以公允價值列賬之投資物業而確認遞延稅項之修訂。由於政策改變，本集團現時量度有關其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負債乃參照假若物業以其於結算日賬面金額售出而產生之稅項負債。過往，當此等物業乃以租賃持有，遞延稅項一般以透過使用而返還該等資產價值所應用之稅率而量度。該政策改變已獲追溯應用，因此而重列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並隨著調整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

	過往所報告 千港元	採納香港 會計準則第12條 之修訂之影響 千港元	重列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綜合收益計算表			
— 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分攤	4,701	(720)	3,981
— 所得稅費用	3,725	672	4,397
— 本年度利潤	887,112	(1,392)	885,720
— 每股盈利(基本／攤薄)			
— 港仙	19.95	(0.03)	19.9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綜合資產負債表			
—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370,226	18,173	388,399
— 遞延稅項(負債)	38,748	(1,970)	36,778
— 滾存利潤	913,066	20,143	933,209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綜合資產負債表			
—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365,525	18,893	384,418
— 遞延稅項(負債)	38,195	(2,642)	35,553
— 滾存利潤	116,082	21,535	137,617

2.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本年度有四個(二零零九年：三個)營運分部，包括物業投資、買賣及發展有關之活動(「物業」)、石油勘探及生產有關之活動(「石油」)、製造冰塊及提供與冷藏及有關之服務(「製冰及冷藏」)及金融投資及有關之活動(「金融及投資」)。

	物業 千港元	石油 千港元	製冰及冷藏 千港元	金融及投資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u>822,160</u>	<u>80,444</u>	<u>61,301</u>	<u>—</u>	<u>963,905</u>
分部業績 企業部份	386,558	9,798	21,005	4,435	421,796 <u>(15,732)</u>
經營利潤					406,064
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分攤	45,641	—	—	—	45,641
融資成本					<u>(15,721)</u>
除稅前利潤					<u>435,984</u>
分部資產	10,353,091	1,220,557	159,796	13,095	11,746,539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及 結欠金額	584,024	—	—	—	584,024
企業資產					<u>333,083</u>
					<u>12,663,646</u>
所發生之資本性開支	—	21,230	357	—	21,617
議價購買收益	—	23,579	—	—	23,579
折舊及攤銷	4	17,753	5,084	—	22,863
來自持作買賣之投資之 公允價值變動之收益	—	—	—	4,710	4,710

	物業 千港元	製冰及冷藏 千港元	金融及投資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總計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u>887,282</u>	<u>51,157</u>	<u>95,966</u>	<u>1,034,405</u>
分部業績 企業部份	879,953	13,701	30,442	924,096 <u>(19,231)</u>
經營利潤				904,865
來自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 變動之虧損	(14,000)	—	—	(14,000)
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分攤	3,981	—	—	3,981
融資成本				<u>(4,729)</u>
除稅前利潤				<u>890,117</u>
分部資產	10,755,229	163,518	8,385	10,927,132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及 結欠金額	563,092	—	—	563,092
企業資產				<u>289,435</u>
				<u>11,779,659</u>
所發生之資本性開支	—	716	—	720
來自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 之收益淨額	—	—	19,903	19,903
折舊及攤銷	7	5,817	—	5,870
來自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允價值 變動之收益	—	—	4,785	4,785

	收入		除財務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外 之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	883,461	1,034,405	640,644	629,875
哈薩克斯坦	80,444	—	1,195,619	—
	963,905	1,034,405	1,836,263	629,875

收入所在地區按貨物送達或提供服務所在地點劃分。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按資產實際所在地點劃分，而共同控制實體權益則以營運所在地點劃分。

除以上之非流動資產外，本集團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物業發展權益為10,173,40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0,116,880,000港元）。

3. 除稅前利潤

除稅前利潤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681)	—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16,947	5,870
石油開採資產之攤銷	5,916	—
借貸利息	13,548	4,729

4. 所得稅費用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2,410	1,054
— 海外所得稅	51,876	2,118
	<u>54,286</u>	<u>3,172</u>
遞延稅項	(6,869)	1,225
	<u>47,417</u>	<u>4,397</u>

香港利得稅已按本期之估計應課稅利潤以16.5% (二零零九年：16.5%) 稅率作撥備。海外稅項已按有關司法權區所適用之稅率作撥備。

5. 每股盈利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之資料計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i>盈利</i>		
作為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u>247,019</u>	<u>884,371</u>
<i>股份數目</i>		
作為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之數目	<u>4,438,967,838</u>	<u>4,438,967,838</u>

6. 股息

應撥歸本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股息：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已宣派及派付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9港仙 (二零零九年：0.8港仙)	39,951	35,512
於結算日後宣派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 (二零零九年：1.5港仙)	<u>66,584</u>	<u>66,584</u>
	<u>106,535</u>	<u>102,096</u>

7. 營業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30天內	<u>2,906</u>	<u>1,187</u>
31天至60天，已到期	1,311	1,756
61天至90天，已到期	1,016	1,101
超過90天，已到期	<u>4,424</u>	<u>479</u>
已到期之金額	<u>6,751</u>	<u>3,336</u>
營業應收賬款	9,657	4,523
其他應收賬款	<u>23,931</u>	<u>31,509</u>
	<u>33,588</u>	<u>36,032</u>

本集團已為本集團各自之業務訂立不同信貸政策及給予其營業客戶不超過90天之信貸期。

8. 營業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30 天內	—	—
31 天至60 天	23	—
61 天至90 天	4	—
超過90 天	6,147	31,825
	<hr/>	<hr/>
營業應付賬款	6,174	31,825
出售物業所收訂金	1,235	532,196
政府費用及稅徵	55,238	—
應付收購附屬公司未清付對價	15,600	—
其他應付賬款	73,501	43,484
	<hr/>	<hr/>
	151,748	607,505
	<hr/> <hr/>	<hr/> <hr/>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集團業績及股息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股東應佔純利達247,000,000港元，而二零零九年則為純利884,000,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達5.56港仙。

撇除本集團投資物業之重估收益，二零一零年之基礎純利及每股基礎盈利分別達225,000,000港元及5.07港仙。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5港仙。連同中期股息每股0.9港仙，二零一零年全年之每股股息達2.4港仙，較二零零九年增加4.3%。

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派發予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二零一零年之純利較二零零九年減少，主要是由於落成之大型物業發展項目不足。本集團二零一零年之盈利主要來自確認海茵怡居之最後收入。海茵怡居為本集團於澳門氹仔擁有58%權益之物業發展項目，本集團應佔之銷售所得款項總額及已確認經營利潤分別為469,000,000港元及211,000,000港元。海茵怡居所有住宅單位及60%以上可供出售之泊車位已經預售完畢。該項目已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竣工，且所有住宅單位已交付給業主。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本集團行使Ufex Advisors Corp.授出之認購期權，收購其全資附屬公司Caspi Neft TME（「Caspi Neft」）100%權益，現金代價約為139,000,000美元。Caspi Neft為一間石油公司，於哈薩克斯坦從事由碳氫化合物礦床生產及勘探石油之業務。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Caspi Neft與哈薩克斯坦能源及礦產資源部訂立為期25年之稅項及使用費合約，以於South Alibek油田生產石油。

物業發展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澳門應佔之土地儲備部份之建築面積約為713,000平方米。本集團現有發展項目地盤全部毗鄰港珠澳大橋之落腳點。以下為本集團於澳門之主要發展項目狀況。

東方明珠P地段

本集團擁有80%權益之發展項目P地段之總地盤面積約為68,000平方米，該項目將分階段發展成多幢豪華住宅大廈，包括一個大型商場、一間會所及大量泊車位，總建築面積合共約為699,800平方米。建築規劃已獲批准，而本集團將於取得相關政府部門最終批准後，立即開展建築工程。

東方明珠T & T1地段

T & T1地段之總地盤面積合共約為17,900平方米。此項目(本集團擁有80% 權益)將發展成多幢高級住宅大廈連零售舖位及泊車位，總建築面積合共約為191,600平方米。總規劃已獲批准，建築圖則亦已提交相關政府部門審批。

物業投資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售出中華廣場(本集團於澳門擁有70.5%權益之物業)之一個辦公室單位及多個泊車位，已確認收益合共8,200,000港元。本集團擬於未來數年持續出售其餘非核心投資物業。

儘管於去年售出部分投資物業，惟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從投資物業所得之總租金收入仍增加至37,800,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增加3.3%。總租金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澳門廣場之辦公室及零售單位整體承租率改善，投資物業總租金收入於二零一零年增加10.0%至31,000,000港元。

石油

於回顧期內，石油分部帶來的總收入達80,000,000港元，分部利潤則為9,800,000港元，當中包括以議價購買位於哈薩克斯坦石油業務之收益。撇除上述議價購買收益不計，二零一零年之經營虧損為13,800,000港元。經營虧損主要由於油田之燃氣許可證於去年十月底屆滿，引致大部分油井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起暫停生產。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哈薩克斯坦有關底土及使用底土之新法例通過以來，政府大幅削減燃氣配額，並對損害環境者處以更重之刑罰，而對批准本集團延長燃氣許可證之申請造成拖延。儘管如此，經本集團竭盡所能解決有關問題後，政府終於同意在不久將來授出新之燃氣許可證，而石油生產將於本集團取得許可證後立即復工。

本集團之South Alibek油田位於哈薩克斯坦石油及燃氣儲量豐富之濱里海盆地。該油田尚處於初步開發階段。經深入研究後，本集團認為油田有良好前景，能探得更多石油。因此，本集團計劃鑽探更多生產及勘探油井，以提升未來之整體產能及石油儲量。

製冰及冷藏

冷藏及製冰業務於回顧期內的表現均教人鼓舞，二零一零年分部之總經營利潤增長53.3%至21,000,000港元。事實上，冷藏及製冰業務受惠於二零一零年間本地經濟強勁之復甦，冷藏及製冰業務總收入分別增加23.5%及17.5%。

金融及投資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金融投資組合餘下總值為13,100,000港元，而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底則為8,4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資產0.1%。金融及投資分部於二零一零年錄得來自本集團持有股本證券之公允價值收益4,700,000港元。

財務回顧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之賬面總值為12,664,0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九年底則為11,780,000,000港元，增加主要來自收購位於哈薩克斯坦之石油生產資產。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為10,354,000,000港元，其中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330,000,000港元（主要為港元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營業及其他應付賬款減少至152,000,000港元，主要因為於回顧期間將海茵怡居之銷售訂金轉撥至收入。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借貸總額（包括銀行借貸總額及結欠本公司之控股公司之總金額）除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之百分比）由二零零九年底之9.1%上升至二零一零年年底之19.0%，主要因為收購石油生產資產項目以本集團控股公司之貸款作為融資。結欠控股公司之所有款項為無抵押、以港元為面值、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及無固定償還期。銀行借貸乃以本集團之土地與樓宇作抵押、以港元為面值及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並須作不時檢討。

自年內收購位於哈薩克斯坦之石油業務以來，本集團須承受哈薩克斯坦當地貨幣哈薩克斯坦堅戈(「堅戈」)匯率波動之風險。儘管本集團石油業務之大多數經營費用及資本支出均以堅戈計值，而此分部所賺取之收入超過80%以美元計值。然而，此業務佔本集團整體之業務相對較小部份，因此堅戈之波動對本集團財務狀況不大可能有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賬面總值約131,000,000港元之若干資產，以擔保本集團之銀行信貸。

前景

二零一零年，澳門經濟強力反彈，實質生產總值年增長26.2%，而二零零九年則為1.5%。強勁增長主要由博彩業帶動，博彩活動之總收益增長超過57%，達二百三十億美元。過去數年，澳門經濟逐漸倚重旅遊業，中國大陸遊客之消費總額於過往數年迅速增加。二零一零年之遊客總人數增加14.8%，其中中國遊客總人數佔遊客總人數逾50%。然而，更教人鼓舞的是，來自其他亞洲國家之遊客人數亦開始大幅增長，其中南韓及印度遊客人數於二零一零年升逾50%。

事實上，為將澳門打造成國際級博彩及旅遊中心，澳門政府已於二零零二年終止賭場專營權。自此之後，此項新政策一直吸引外國巨額投資資金流入澳門。經過八年之迅速發展，不論是經營博彩業之大型私營酒店或度假發展項目，或是政府之基礎建設項目及設施，都在近年陸續落成，澳門旅遊業現已發展得更為成熟，在區內之競爭力及吸引力亦與日俱增。本集團預期，澳門之博彩及旅遊業將於未來數年繼續為澳門經濟注入新動力。

由於澳門本地貨幣澳門元傳統以港元聯繫，因此利率亦跟貼港元。去年，澳門利率維持前所未有之低水平，令經濟強勁復甦，引致樓價於二零一零年持續攀升。儘管政府實施一系列降溫措施，物業市場之總體需求仍然暢旺，然而，本集團認為，在未來數年，房屋市場將得益於博彩業之多項大型發展項目之長期投資，以及政府計劃興建之各項大型基礎設施項目之實施。

在澳門，本集團擁有80%權益之P地段大型商住開發項目取得了重大進展，此項目已取得建築圖則批文。集團短期內將向相關政府機關提交項目之最終圖則，並預期將於今年下半年取得最終批准後立即動工。該大型項目毗鄰港珠澳大橋落腳處，總建築樓面面積約為700,000平方米，包含逾5,000多個豪華住宅單位，並備有一個大型商場、一個五星級會所及超過4,000個泊車位。該項目將於來年分階段發展，有信心該項目將能於中長期為集團帶來可觀之現金流及盈利。

然而，由於延遲取得P地段項目之發展批准，於此住宅項目第一期落成前，未來數年之利潤將會下跌。管理層現正物色可在短期內為本集團帶來收入的商機。

誠如，早前於本集團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所述，本集團於去年七月份完成收購一間哈薩克斯坦石油公司Caspi Neft。此項收購有助本集團將業務擴展至石油領域，多元化拓展經常性收入來源。本集團之專業石油業務隊伍正進一步發掘油田之潛力，務求加強未來產能及發現新之石油蘊藏量。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享有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之權利。為符合資格享有末期股息，股東必須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股份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購入、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週年財務報表。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以下所述之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從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中之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需輪流退任。因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需輪流退任，董事會認為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並不會損害本公司按守則A.4部份設定之良好管治原則所要求之企業管治質素。

承董事會命
保利達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柯為湘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之日期，柯為湘先生(主席)、楊國光先生、黃玉清女士、林智中先生及焦嫻瑛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黎家輝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而Anthony Francis Martin Conway先生、蕭亮有先生及廖廣生先生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